

進人員到職應準備文件

1. 身分證
2.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
3. 證件照電子檔
4. 台灣銀行存摺封面
5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碩士以上請另攜帶大學畢業證書)
6. 退伍令
7. 英語檢定證明(無則免附)
8. 前職單位離職證明書(報到當日即正式到職起薪，前職單位請辦妥離職)(無則免附)
9. 請填寫公務人員履歷表一式二份(電子檔)
10. 自然人憑證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)
11. 英檢證明
12. 曾任公職請攜帶相關證明文件(派令、銓審函、考試及格證書、考績通知書、離職證明書等)(無則免附)

當日證件請攜帶正本，並以 A4 格式影印影本 1 份，正本驗後歸還影本本處留存。

※報到當日即正式到職起薪